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柏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v19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8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(1件) (41611096_11530388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轉知內政部
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741號令修正發布
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115年2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9109號及教
育部115年1月22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013911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
件)

